

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7】061 号

为促进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以下简称“十年国债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十年国债(511260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